

# 山东水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重大信息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	6
第四节	审计报告.....	14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中文名称：山东水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外文名称：SHANDONG FOUND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孙崇平
4.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中路绿地城商

办A区一栋310室

#### 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中路绿地城商办A区一栋310室

邮政编码：250100

7. 网 址：<http://www.sdslsdcb.com/>

## 二、公司简介

山东水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3年05月23日,公司坐落在山东省。母公司为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承包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为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

#### 一、财务会计报告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营业总收入	778.80	49.01	1,489.06%
营业总成本	770.98	43.08	1,689.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0.96	40.82	245.32%
研发费用	57.41	2.23	2,474.44%
财务费用	0.07	0.02	250.00%
营业利润	7.14	5.93	20.40%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7.14	5.93	20.40%
已交税费总额	2.49	0.00	——
净利润	6.65	5.75	15.65%
营业利润率	0.92%	12.11%	-92.40%
净资产收益率	73.32%	200.00%	-63.34%
项 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
资产总额	699.02	67.25	939.43%
负债总额	686.62	61.5	1,016.46%
所有者权益	12.40	5.75	115.65%

##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无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解释第17号）。

#### ①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

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

## ②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

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18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4年度利润表没有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 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3,325.00	100.00	6,822.00						986,503.0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856,885.00	86.26							856,885.00
政府及其平台公司组合									
其他企业客户组合	136,440.00	13.74	6,822.00	5					129,618.00
合计	<b>993,325.00</b>	<b>100.00</b>	<b>6,822.00</b>	--					<b>986,503.00</b>

##### 2.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72,689.51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b>772,689.51</b>	

### (五) 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88,016.27	490,099.02
其中：营业收入	7,788,016.27	490,099.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09,803.30	430,750.25
其中：营业成本	5,723,446.37	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77.72	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09,603.46	408,239.11
研发费用	574,099.31	22,306.06
财务费用	676.44	205.0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40.41	117.4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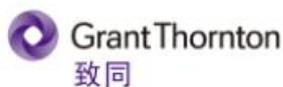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22.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1,390.97</b>	<b>59,348.77</b>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1,390.97</b>	<b>59,348.77</b>
减：所得税费用	4,873.65	1,886.8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6,517.32</b>	<b>57,461.90</b>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6,517.32	57,46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517.32	57,461.90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6,517.32	57,461.90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17.32	57,461.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66,517.32	57,46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517.32	57,461.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二、审计报告的意見类型

山东水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 第四节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371C009773 号

山东水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水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设智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水设智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水设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水设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水设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水设智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水设智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水设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水设智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水设智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德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丰全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